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关紫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00,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关紫星、关未然、关子君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清平、范学智

(三) 结论性意见

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